

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

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

2024年9月15日，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82号)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等文件的要求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，并参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，本次验收小组结合《验收监测报告》等资料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

建设规模：年生产加工化纤丝1万吨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，企业主要从事加弹生产。2008年2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《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（原萧山区环保局）审批，批文号：萧环建【2008】0275号，审批规模为年产各类化纤布180万米（麻纱40万米、网络丝140万米）。2009年4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《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（原萧山区环保局）审批，批文号：萧环建【2009】0515号，审批规模为扩建化纤丝生产加工1万吨，新增加弹机4台。

目前萧环建【2008】0275号审批项目已取消，萧环建【2009】0515号审批项目已建成，生产工况稳定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并运行正常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。

(三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萧环建【2009】0515号审批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的主要变动内容为：原环评报告审批设备为4台加弹机，现有实际为5台加弹机。项目其它实施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。

项目设备虽然增加了 1 台, 但实际最大产能为 8333t/a, 为设计产能的 83.3%, 因此设备增加并未导致生产规模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, 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(环办环评函(2020)688号),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虽发生了变动,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, 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“雨污分流”。无生产废水排放,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, 送萧山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;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。

2、废气

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剂废气及热媒质废气, 环评和批复未提出相关收集处理要求。实际建设中, 油剂废气的防治——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设施, 加强车间通风; 热媒质废气的防治——采用环保型的热媒, 企业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措施, 以减少产生的热媒质废气对周边操作职工的影响。

3、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, 为工业机械噪声。治理措施为: 设备安装在车间内, 选用低噪声设备, 在安装时合理布局, 采取隔声、降噪等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。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丝、废包装材料, 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另, 废油剂桶由供应商回收后直接用于原料包装, 属于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一通则》(GB34330-2017)中的“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, 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”, 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水

根据现场踏勘和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(编号: HJ2409006), 在监测日工况下: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均符合《废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三级标准要求, 其中氨

氮、总磷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中的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气

根据现场踏勘和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(编号: HJ2409006),在监测日工况下: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相应的排放浓度限值标准。

3、噪声

根据现场踏勘和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(编号: HJ2409006),在监测日工况下: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4、固废

项目固体废物为废丝、废包装材料、生活垃圾等。废丝、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另,项目产生的废油剂桶由供应商回收后直接用于原料包装,属于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一通则》(GB34330-2017)中的“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,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”,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。项目固废的收集、暂存、处置符合相关评价标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,项目排放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,资料基本齐全,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,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,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,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。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,并接受监督检查。建议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,同时应建立管理台账,并及时记录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.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要求,进一步完善等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。

2.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，装订成册存档，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3.加强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4.建议企业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》（HJ 1102-2020）、《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563-2022）等相关要求对原有废气处理工艺进行整改提升，确保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现阶段环保管理要求。

八、验收检查人员信息

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。





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

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签到单

(2024.9.15)

姓名	单位	职务	电话
马书明	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	厂长	13505756852
郭	中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江	13758105991
李	环境	李	13675835520
周林	浙江正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高	13675847657